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72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立果

林唯傑

複代理人 蔡明軒

被告 楊士賢

訴訟代理人 曾士栩

複代理人 邱煦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8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駕車倒車時碰撞原告保車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1 (二)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

02 1.工資：依系爭事故之原告保車受損照片及兩造提供之車輛
03 照片，被告係碰撞保車之左前車頭，故且關於估價單中之
04 輪弧飾板-左前、鋁圈-18吋等並未有因系爭事故受損之相
05 關證據，故應予剔除此部分工資，剩餘工資金額為新臺幣
06 (下同)7,900元。

07 2.塗裝：29,746元。

08 3.零件：本院剔除前保桿側飾板組、前保霧燈飾板組、輪弧
09 飾板-左前、霧燈-前、前保桿飾板組，因該等零件均無相
10 關因系爭事故受損之證據，且被告亦爭受損與送修部分不
11 同，經扣除上開部分，其餘零件金額為231,850元，保車
12 出廠年份為西元2018年8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
13 為31,105元。

14 4.以上金額合計68,811元。

1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6 付68,811元，及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7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2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28 書記官 陳立偉